

# 浙江汇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80 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告

## 一、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项目名称：浙江汇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80 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改建 建设地点：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建设规模：本次项目拟投资 2300 万元，计划在现有厂区利用现有表面活性剂车间建设年产 1580 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十二烷基苯磺酸）生产线，并联产十水硫酸钠 26.73t/a。项目建成后可实现新增总产值 1738 万元，利润 520 万元，创税收 319 万元。

##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详见下表：

环境要素	名称	方位	距离(km)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园区生活区	SE	~1.05km	(GB3095-2012) 二级
	东一区生活区	NW	~2.04km	
	珠海村	SE	~2.07km	
	联合村	SE	~1.77km	
	新河村	S	~1.78km	
地表水	兴海村	S	~2.40km	(GB3838-2002) III 类
	北塘河	N	紧邻	
	中心河	S	~0.96km	
	规划河	W	~0.45km	
东进河	E	~0.41km		
声环境	厂界及厂界外 200m 范围内			(GB3096-2008) 3 类



## 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 (1) 废气

该项目废气主要产生于物料储存、输送、生产等过程，主要污染因子包括非甲烷总烃、硫酸雾、SO<sub>2</sub>等。项目气液分离废气经静电除雾+冷凝+两级碱吸收处理后高空排放。项目废气经有效处理后达到《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从严要求、《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及其他标准要求。

根据初步工程分析预测表明，非甲烷总烃、硫酸雾、SO<sub>2</sub>等最大浓度范围均未超出功能区类别要求，对敏感点的预测表明，废气对其影响较小，能达到功能区类别要求。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工艺废水、清洗废水等，废水进入拟新建的 100t/d 污水站，采用物化+生化处理工艺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对周围水体基本无影响。

当项目出现事故时，产生的事故废水进入事故排放池，待事故处理结束后进入污水系统重新处理达标后排放。因此，事故排放时本项目排放的废水对周围水体基本无影响。

### (3)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酸，属于危险废物，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在此前提下项目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 (4)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等，其噪声源强在 70~88dB 之间，项目噪声对厂界噪声的贡献值较小，仍可以维持现状，即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四、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测效果

(1) 废气：项目气液分离废气经静电除雾+冷凝+两级碱吸收处理后高空排放。在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

项目废气对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水：本项目废水进入拟新建的 100t/d 污水站，采用物化+生化处理工艺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对周围水体基本无影响。

(3)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酸，属于危险废物，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废均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4) 噪声：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等，其噪声源强在 70~88dB 之间，噪声经厂房和围墙隔音、屏蔽、衰减作用后，可有效降低噪声强度，预计项目投产后厂界四周环境质量现状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5) 环境风险：通过加强物料贮存管理，制定厂区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的操作规程，定期维修，紧急时停产修复，落实事故废水收集措施并采用应急池贮存等相应手段降低风险发生概率；并在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将事故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

## 五、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

本项目选址于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符合绍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上虞市域总体规划、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及其规划环评要求。项目生产十二烷基苯磺酸产品，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采用的生产工艺和装备技术以及资源能源利用水平等均符合清洁生产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项目实施后废水量、SO<sub>2</sub>、VOCs 总量可在企业内部自身平衡，符合总量控制原则。各污染物经治理达标排放后对周围环境的贡献量不大，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当地环境质量仍能满足功能区要求。建设单位应切实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加强环保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将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在现有厂址内实施可行。

## 六、征求意见的对象、范围、期限和意见反馈途径

主要评价范围 5km×5km (拟建地为中心，主导风向为主轴) 区域内的公众，公众对建设项目有环境保护意见的，可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出，并留下姓名、联系方式、联系地址。

公众可通过电话、信函等形式将意见反馈，也可直接拜访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的联系人，当面反馈意见。

公众意见征求期限：2022 年 6 月 20 日~2022 年 7 月 1 日

## 七、相关单位联系方式

### (1) 环保管理单位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电话：12369

### (2) 属地单位

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综合管理办公室 电话：0575-82739019

### (3) 建设单位

浙江汇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联系电话：沈海峰/13575511178

联系地址：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三路 7 号 邮编：312369

### (4) 环评单位

杭州牧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联系电话：郭先生/13588004536

联系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申花路 33 号汉之韵商业中心 2 号楼 13068-13078

邮编：310000

公告发布单位：浙江汇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发布时间：2022-6-16

